

论汉字符号的肉身性理据

天津外国语学院/中国海洋大学 孟 华*

[提 要] 本文重点分析了汉字符号的四种肉身理据：1) 与人际相关的“亲缘性”交流理据。2) 与现实有关的“决疑性”指涉理据。3) 与符号使用者有关的“意象性”表达理据。4) 与集体模仿有关的“模件化”结构理据。这些肉身化理据体现了一种类符号现象：在身与心、实体与形式之间相互过渡、亦此亦彼的中间状态。这也是中国文化符号重要的编码精神。

[关键词] 肉身性理据；类符号；汉字符号

拉丁字母是一套约定性符号系统，强调符号的任意性和线条性形式化特征，一个字母单位的标记价值不来自于自身，而来自与其他字母的结构差异和音位系统的分配关系。这种形式化的字母符号思维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祛身性：符号仅仅是一个抽象理念或区别性特征，它成为身体不在场的纯粹之思或纯粹之物的约定性替代品。

与之相反，汉字是高度“肉身化”的符号系统，这种文字符号的意义高度依赖符号系统的前理解意义结构^①即人的身体本位动机——本文称之为符号的肉身理据。这些肉身理据主要包括：1) 人际关系方面的“亲缘性”交流理据，主要表现为以身缘（以两性关系为中心）→血缘→亲缘→地缘→人缘……为内容的由近及远、推己及人、推己及物的交流关系之意义网络。2) 与现实有关的“决疑性”指涉理据，符号在指涉现实时总是受与身体意向有关的趋利避害的决疑性运思影响。3) 与符号使用者有关的“意象性”表达理据，主要体现为与身体经验有关的意象性表达。4) 与集体无意识有关的“模件化”结构理据，符号的结构规则受制于“借助已知表达未知”的经验性思维，倾向于一种模件化的半仿制行为。这四种理据构成了汉字符号的编码精神，下面我们以古汉字为例对此展开讨论。

* 作者简介：孟华，天津外国语学院语言符号应用传播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符号学与汉字符号学。Email：menghua.54@163.com。通信地址：266100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① 前理解是哲学解释学的重要概念，为理解之必要前提和条件，就是相对于某种理解以前的理解，或者是在具体的理解开始之前已有的某种观点、看法或信息。

① 古代汉字的形体结构中隐含着以身体为中心来建构我与他人、我与自然关系的交流理据

交流理据指通过汉字形体的分析，还原汉字的前理解意义结构中所包含的某种人际关系理念或符号动机。

古代汉字符号的初始形式往往体现了以身体、亲缘关系为中心的生成方式。故许慎《说文解字·序》中引用《易传·系辞下》的话说，汉字的象形手法是“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即以身体隐喻为中心来生成汉字、描述万物。文字学中将数量不多、却是构成汉字系统基础的象形字叫做“字根”，如“人”这个带有身体意象的字根成为很多字的构成基础：“休”、“仁”、“从”、“信”、“位”等。甲骨文的基本字根“𠤎”和“亻”的衍生轨迹中表现出的亲缘性色彩尤为鲜明：

大(𠤎)→交(𠂔)，便是将𠤎的变为交错的线条来衍生出“交”字。大(𠤎)→夭(夭)，《说文》：“夭，屈也。从大，象形。”就是对字根𠤎的变形。在𠤎的基础上通过变形、添加等手段而衍生的象形字还有𠂔(文)、𠂔(立)、𠂔(天)、𠂔(亦)、𠂔(夫)、𠂔(舞)……

人(亻)→女(女)，是一个下蹲的人形，是对亻的变形，同时又加上表胸部的部件。而“母”(母)则是女(女)的增笔(加两点)。“姜”(姜)也是在“女”的基础上增加羊头的形象。通过对“人”的变形和增笔的方式产生的象形字很多，如身(身)，兄(兄)，鬼(鬼)，儿(儿)等。至于在根字的基础上通过会意、形声等手段构成的汉字，则数量更为庞大。

古汉字中这种身体本位的衍生方式，植根于一种交流理据或规则：身体以外的他者，无论是人还是物，都被身体本位精神所关照，都是根据人的身体经验去感受和建构他者，推己及人、推己及物；以自我身体的感受性、有用性为中心来建立我与他者的关系，来建构社会秩序以及世界图景。比如在许慎《说文》的鱼部中，所收录的多数为表淡水鱼的汉字，而更为丰富的海洋鱼类所造的汉字较少，这反映了我们的先民以自己的肉身性感受为中心来建立汉字的知识谱系，这种肉身性感受就是：中原地区的生存经验（如农耕社会较少接触海洋鱼类）成为整个汉民族的生存经验的前理解和肉身理据，尽管汉民族包括了非农耕族群的生存经验，但那种体验被汉字“中原中心主义”的推己及人的交流理据所遮蔽了。

这种肉身性交流理据也包括推己及物：以人的身体为中心去感受、体验万物。姜亮夫称此为汉字的“人本”性：

“整个汉字的精神，是从人（更确切一点说，是人的身体全部）出发的，一切物质的存在，是从人的眼所见、耳所闻、手所触、鼻所嗅、舌所尝出发的（而尤以‘见’为重要）。……表高为上视，表低为下视，画一个物也以与人的感受的大小轻重为判，牛羊虎以头，人所易知也，龙凤最详，人所崇敬也。总之，它是从人看事

物；从人的感能看事物。……一切动物的耳目口鼻足趾爪牙为字，并不为虎牙立字，不为象鼻、豕目、鸡口、驴耳……立专字，用表示人的祖妣之且匕作兽类两性的差别等等，……汉字不用其物的特征表某一事，只是用‘人本’的所有表一切，这还不是人本而何？”（姜亮夫，1999：56、57）

肉身化交流理据使得汉字具有强大的同质文化认同功能，建立了与中原文化的身体体验有关的文化记忆、知识谱系、世界图景，这些交流理据作为一种被汉字结构化了的前理解方式，使不同地域、不同时代的族群或民族文化记忆统一到汉字的肉身化理据中来。

② 从指涉理据看，古汉字符号的肉身性表现为决疑、阐释功能大于认知功能

指涉理据指通过汉字意指结构的分析，还原汉字的前理解中所包含的汉字指涉现实的认知方式。

字母文字通过记录语言而成为建构知识的认知工具，但象形性、表意性汉字在行使认知功能的同时，还具有服务于身体意向的排除疑惑、预见未来、操控事实、指导行动等决疑性或阐释性功能。

早期的甲骨文系统就具有较强的决疑功能或占卜功能。甲骨文包括卜辞和记事刻辞，刻辞与卜辞的区别是：卜辞背面一定有钻凿和灼痕，正面一定有兆纹，而刻辞则没有这些特征（沈之瑜，2002:45）。也就是说，卜辞是围绕预示凶吉的兆纹铺排的，字法服从于卜法。一条完整的卜辞，包括前辞、命辞、占辞、验辞四部分。前辞（叙辞）是占卜日期（干支）和贞人（商王或贞人）；命辞（问辞）是要卜问的事；占辞是视兆后判定将发生的事情；验辞是占卜后的结果或应验的情况。在甲骨文中，卜辞远远多于记事刻辞，所以甲骨文也称之为甲骨卜辞。甲骨文的决疑功能具有较强的阐释性，其字义、辞意的获得常常来自于文字使用者的主观阐释：“到最后两个商王即帝乙、帝辛统治时期，王差不多成了唯一有名可记的贞人。占辞以及验辞变得简洁、不太详细，而且总是积极性的”（夏含夷，2013:31）。也就是说，后期的商王成了卜辞最主要的意义阐释者，对辞意或占卜结果的解释“总是积极的”——这意味着占卜结果总是商王所希望得到的答案。张光直也谈到了古汉字的决疑和阐释功能问题：

“古代中国文字的形式本身便具有内在的力量。我们对古代中国文字与权力的认识看来证实了这种推测。文字的力量来源于它同知识的联系；而知识却来自祖先，生者须借助于文字与祖先沟通。这就是说，知识由死者所掌握，死者的智慧则通过文字的媒介而显示于后人。

从东周的文献可以看得很清楚，有一批人掌握了死者的知识，因而能够汲取过去的经验，预言行动的后果。这种能力无疑对各国君主都有用处。《左传》记载，鲁

公和春秋时期（公元前771—450年）各国君主经常征询相国或大臣的意见，后者也时常引述古代圣王的事迹作为自己建议的有力论据。……可以《孟子》为例。全书二百六十节，处处是孟子对君主的谏言，至少在五十八节中他引古人为证。有十节提到帝尧，二十九节提到帝舜，八节提到大禹，十节提到商汤，十七节提到周代先王，十二节提到周代早期诸王……这段历史的行为模式为学者们预见未来提供了依据”（张光直，2002:66-67）。

君王们“预见未来”以操控现实社会的依据是古代圣贤的事迹，而这些事迹又主要是由儒家学者通过汉字的书写和形音义阐释来完成的。所以许慎在《说文·叙》中说：“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

汉字的决疑思维与汉字字义在指涉现实时的形义、名物的浑成关系有关。例如在“浅、笕、栈、盏、线……”这类由声符“戠”构成的字族中，根据“右文说”，这组形声字的声符即“戠”声有“小”义，它存在于各种不同类别的现象中，含义宽泛而笼统，可以泛指任何现象的“小”；而这些形声字的意符（如从水、从竹、从木、从皿、从彡）则表示“戠”声的“小”义所寄托的现实对象，意义比较具体，只强调某一种“小”的事物。也就是说，上述“戠”构成的形声字族，包括两类字义：一是表抽象的“小”的概念，主要由声符承担；二是表具体的小的实物，主要由意符承担。徐通锵分别将这两类字义叫做“义类”和“义象”，他得出的结论是：“1个字义=1个义类+1个义象”（徐通锵，2005:107）。^②

我们认为，徐通锵所分析的汉字中所包含的这两类字义，揭示了汉字（在指涉现实关系中）所表现出的类所指性：在观念物和现实物之间徘徊。意义宽泛抽象的声符与思想观念物有关，具有实指意义的意符与现实物有关。汉字字义=义类+义象，实际上指出了汉字在指涉现实中在观念物（义类）和现实物（义象）之间徘徊、融合的性质，也即汉字的肉身性：身与心、物与我的圆融性：汉字的所指既不是纯概念的、也不是纯经验的，而是介于观念物和现实物、身体经验和精神观念中间状态的类所指、肉身化。

汉字的类所指特征或肉身化指涉理据，也可称之为名物思维：将物“概念化”，将观念“物化”；或物的名化，名的物化。这是汉字形成决疑思维的基本符号机制：以身体为本位在名与物、观念与对象之间进行有利于我的暧昧操作。这种名物思维或决疑思维容易使人们生活在一种信息雾霾的现实当中，使人热衷于对类所指的暧昧性运作而放弃对真相和信仰的追求。决疑思维在信仰和怀疑、遵从和权变之间的中间状态即孔子所谓“敬鬼神而远之”：“敬”表现出对某种神秘力量和宿命的敬畏，“远”则是一种将信将疑、对神的利用态度。这种将信将疑的决疑思维表现在对经典的态度上，则是顾颉刚所称的“故事的眼光”：既依赖书本又不相信书本。顾颉

^② 但徐通锵在不同时期对义类和义象的界定并不一致，这里不做讨论。参见徐通锵《汉语结构的基本原理》，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7页。

刚(2001:45-46)曾举例分析了这种现象:“匡人围孔子,子路奋戟将与战,孔子止之曰:‘歌!予和汝。’子路弹琴而歌,孔子合之;曲三终,匡人解甲而罢:这不是诸葛亮的‘空城计’的先型吗?这些事情,我们用了史实的眼光去看,实是无一处不谬;但若用了故事的眼光看时,便无一不合了。”也就是说,被称之为经典或真理的那些书写事实常常经不起人们经验和常识的检验,但如果把它们当作“故事”或“游戏”来看待,又顺理成章、理所当然了。这种把书写的真理“当作故事”的阐释心态,正是身体本位的决疑性思维的一种真理态度。

③ 从表达理据来看,古汉字符号的肉身性表现为意象思维

表达理据指通过汉字造字、用字的分析,还原汉字的前理解结构中所包含的文字使用者表达和书写汉语的方式。

首先从用字或书写来看,这里主要指传统的毛笔书写,书写与肉身性思维有密切的关系。在书写过程中,“古人从执笔的位置、松紧、姿势、运笔等方面提出了大量实用的方法来增强身体训练,以便达到‘心手合一’的境界。”在书写过程中,“物的物性也得以敞现,也就是说毛笔的‘笔性’得以敞现。软性的毛笔使提、按、转、折、顿、挫,变化无穷”(周国栋,2012),物性融入主体性中,主体性和物性达到“圆融”状态,身与心不再是二元对立关系。与肉身性、技能性的毛笔使用形成对照的是,技术性的硬笔书写(尤其是印刷技术)则更强调书写的速度和效率而尽量抑制身体经验的介入。

人们对表达理据关注更多的是关于汉字的意象思维,一种视觉体验和抽象观念相融合的表达方式。主要包括双轴意象:1)纵意指轴的意象,主要指象形、字义与词义、本义与引申义等纵意指关系中所隐含的意象性表达。2)横并置轴的意象,主要指形声、会意、合体象形等意符组合中所隐含的意象性表达。我们将二者概括为:以可视、可感、有理据的方式表达抽象观念。

意象性表达理据使汉字具有双重意指结构:字面义和语言义。字面义是由汉字形体或意符所凝固的有关语言义的意象。如象形字“人”,其字面义或意象是一个恭谨而立的人形,体现了先民理想中的人的意象,由此而转向语言义(“人”的概念)。显然,象形字的字面义所表现的意象思维,是以身体意向为中心“从人的眼所见、耳所闻、手所触、鼻所嗅、舌所尝出发”(姜亮夫,1999:56、57)去表达语言义的。会意字也是如此,如:

- “仙”——以山中之人的意象代表“神仙”的意义;
- “突”——犬从穴中窜出来的意象代表“突然”的意义;
- “杲”——太阳升上树梢的意象代表“明亮”的意义;
- “苗”——田里长草的意象代表“幼小植株”的意义,等等。

汉字的这双重意指格局中,字面义提供了理解语言义的意象化方式,这种理解方式既不是纯粹的客体对象理据也不是纯粹的主观意识,而是某种可视性的身体意

象（字形提供的形象性）与语言义的有机结合，并且这种身体意象成为汉语意义的前理解。

意象思维也具有身心、身物一体融合的肉身性：观念形象和视觉物象之间的圆融状态。字面义提供一个视觉物象，唤出语言义的观念形象。或者象形字的字面义主要提供一个视觉物象，合体字的字面义（如会意字）主要提供一个观念性形象。无论哪种“象”主导，汉字总是在“心象”与“物象”的二元互补格局中完成表意的。此意象思维即心身圆融的肉身性编码。

数量最众的汉字形声字同样体现了这种意象性思维。在形声字并置的两个字符中，一个指向语言概念（声符），一个指向概念的视觉意象（意符）。如独体字“羊”被分别假借为河、姓氏、虫子的名字时，它还是一个假借字即概念性、表音性字符；后来造字社会在这个字符基础上加上意符分别构成形声字“洋、姜、蚌”以后，形声这种造字法就表现出用意象符号（意符）去阐释、界定、标注概念性的有声语言（声符）的意象性思维。这个“声符+意符”模式代表了一种意象性地看待有声的汉语的一种表达方式：既承认汉字具有声符的性质以及汉字向汉语靠拢的一面，又坚持汉字的表音是一定要建立在意象的基础之上，强调汉字意符之意象对汉语的描绘和标注功能，这就是意象性的表达原则：以身体意象为中心可视性地^③看待有声语言。

形声字的这种“意符+声符”的意象思维被徐平称为“意符诗法”（徐平，2006），它也延伸到汉语书写性文本里。唐代孟棨在《本事诗》中写道：“白尚书姬人樊素，善歌，妓人小蛮，善舞，尝为诗曰：‘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此处，诗人在形容樊素的口（或者更准确地说，她的唇）非常红艳，而小蛮之腰十分纤细。但他并没有使用“红”和“细”这类字眼，而是用“樱”比喻“樊素口”，以“杨柳”比喻“小蛮腰”。

显然，“樱桃”、“杨柳”这些意象性的符号代替了直白的概念“红”、“细”，相当于形声字的意符；而“樊素口”、“小蛮腰”则是直接表达有声语言的概念单位，相当于“声符”。它们的结构式为：

樱桃（意符）+樊素口（声符），杨柳（意符）+小蛮腰（声符）

这种视觉化意符与观念化声符相融会的方式，也见之于苏东坡所谓“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诉诸身体性视觉感官的“画”与诉诸观念的“诗”的肉身性圆融，实现了魂与肉的中和，而非西方身心二元性符号美学，追求魂与肉的矛盾冲突和张力。

在字母文字中，语音是文字的终极目标。而一旦成为语音的抽象代码，它必然遵循形式化规则。所以，字母文字更善于抽象的分析、推理、分类，成为抽象的科

③ “可视”与“可视性”概念不同：“可视”是所见即所得的“看”；“可视性”是一种看的方式，使可视成为可能的符号活动机制。汉字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便是一种可视性的生产法则。参见孟华《文字论》，山东教育出版社，2008年，6、7页。

学和逻辑思维的基础,因此这种祛身性、祛意象性的逻辑思维被罗伯特·洛根称为“字母表效应”(罗伯特·洛根,2012:3、4)。^④

④ 就结构理据而言,古汉字符号的肉身性也表现为模件化生成模式

结构理据指通过汉字的形体结构单位“模件”(一种半实体半形式、半自由半规约的结构单位)的分析,还原汉字的结构生成过程中所包含的模件化结构理据。“模件”概念是德国学者雷德侯提出的,他说:“中国人发明了以标准化的零件组装物品的生产体系。零件可以大量预制,并且能以不同的组合方式迅速装配在一起,从而用有限的常备构件创造出变化无穷的单元。在本书中,这些构件被称为‘模件’”(雷德侯,2012:4)。以兵马俑的制作为例,工匠们先制成陶俑身体各部分的不同类型的模式化的预制构件(形式化、标准化),但通过其组合方式的变化以及细部处理(如在秦俑面孔上加上眉毛、胡须等等),造成了秦俑的丰富多彩、无穷变化(实体化、个性化)。

首先看古汉字象形字形体的模件化,指介于图画性线条和文字性笔画的中间状态。

笔画,指汉字结构中能够重复使用的、标准化的、构成整字的最小视觉单位或抽象结构单元,它本身不含意味或意义,但笔画所构成的整体部件(字或字符)则是表意的单位。“线条”在本文中是与“笔画”对立的关系概念:“线条本身有其特殊的语言和习语。”“全长的横线不仅能唤起宽广的感觉,还能唤起重量感、静止感,确实,还有悲哀感。曲线易于使人联想到运动……”(德索,1987:372、373)。线条有两种:一是本身具有抽象意味(如尖锐的齿形线条与柔和的流线型相比);二是具象摹状(如象形汉字的“口”是对嘴的具象摹状)。

由此可见,笔画与文字有关,线条与图像有关;笔画遵循语言的线性法则(可分析性、约定性、重复性和线性一致性规则),线条遵循图画的非线性空间法则和像似的非约定性;线条化与个体的身体经验有关,而笔画化则是超越身体的形式化规则;笔画的自由化、摹状化就是线条;线条的习语化、程式化、规范化就是笔画。

但是,在古代象形字那里,汉字形体具有类结构、类文字性质:它既是笔画又是线条。作为笔画,它构成规范抽象的字形;作为线条,则意味着“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许慎)的图画性。即使在现代汉字的应用中,这种模件化理据仍影响着汉字的形体结构,在笔画与线条之间的徘徊构成了字法(汉字形体构造)与

④ “拼音字母表容许最节省的转写形式,用最简洁的书面代码记录口语,它引进了两个抽象层次的文字。语词分为无意义的音素,无意义的音素又用同样无意义的视觉符号来表现;所谓无意义的视觉符号就是字母。这样的文字助长抽象、分析(每个词解析成基本的音素)、编码(口语词用视觉符号编码)和解码(阅读时将视觉符号还原为语音)。……字母表使我们培育了以下的能力:分析;编码和解码;将听觉符号即语音转换为视觉符号;以演绎方式思维;给信息分类;在拼音化的过程中给语词排列。……在学习汉字或其他非字母表文字的过程中,不必做这样的功课(至少不那样用功),以上特征是使用字母表所产生的特有的能力,我们将其称为字母表效应。”

书法（包括美术字、文字画）的两极，这种徘徊和中介性质就是类结构性或类文字性，也即模件化结构理据的表现。象形字的基本形体单位是介于笔画与线条中间状态的“模件”，而既非纯形式化结构单位也非纯实体化线条单位。汉字象形字的模件化表现在：作为线条，它包含某种实体意味和摹状形式，为图像符号做准备；作为笔画，它是任意性差别化的手段，为文字符号做准备。汉字形体中所表现的笔画化和线条化两种力量的制衡，就是其模件化结构理据所致。

我们从笔画层面上升到字符层面，同样可以发现汉字的模件化结构原则。

与层级性生成的周易符号一样，多数汉字具有层级符号性：借助于已有的、被反复使用的意符通过合体的方式构成新的符号。在会意结构中，意符不像字母那样完全受制于线性形式化规则，这些表已知的、可重复使用的意符因其外部肉身理据（交流理据、表达理据、指涉理据）的原因而具有很大的组合自由度，如“杲”和“杳”由“木”和“日”两个意符的不同组合变化产生了不同意义，其根本原因是对肉身理据的模仿（日出还是日落），形式化让位于身体经验理据。另一方面，这种自由的组合又是形式化的体现：“杲”和“杳”由两个基本字符“日”和“木”组合而成，这两个可以被重复使用的字符还可以在无数个组合中与其他字符构成新字：明、旷、树、松……。这些组合又被规则所限定和制约，如单字的笔画数量、笔顺规则、方块格局、左形右声等等。

汉字结构的这种半实体半形式化、半自由半规约的性质，就是模件化。它决定了汉字的结构功能既非纯粹的形式化复制或重复（字母a在英文中按照读音规则总是特定音素等价物的重复出现），又不是纯粹独立意指的单位。就像兵马俑的每个预制构件既是标准化单位又带有灵活变异一样，汉字的同一字符在保持自己的抽象、规范义的形式化特征的同时，又在不同组合中总是保留了灵活特殊的具体性意义，如“日”的规范义与阳光有关，但它在“杲”中是亮的意义，而在“杳”中则是暗的意义。

汉字这种模件化结构原则是现成的套式和现成的观念的灵活运用，既非绝对的复制，又非纯粹的创新。是介于创新与复制、语言与语用、形式与实体、经验模仿与观念创新之间的中间状态。雷德侯认为汉字也是典型的模件系统：“模件即是可以互换的构件，用以在不同的组合中形成书写的文字”（雷德侯，2012：22）。他还考察了先秦时代的青铜器、秦代的兵马俑、古代的陶瓷器等的制作，均是按照有限的标准化预制构件的无穷变化的模件化结构规则生产的。

模件化是介于实体与形式、自由与规约、心灵意志与身体模仿之间的中间状态。这就是“肉身性”的结构理据：既非高度实体化亦非绝对的形式化结构规则，而是对二者的圆融性肉身化运作。这种模件化结构理据我们也可称之为“类结构”原则。

⑤ 结语：汉字的“肉身性”理据所代表的一种类符号范式

所谓的类符号现象，是指异质符号之间或符号的实体与形式之间相互过渡、亦此亦彼的中介化情况。在符号学中，实体和形式是一对重要的范畴。按照巴尔特的解释，“形式，即无需借助于任何语言之外的前提便可被语言学加以详尽、简明与连贯（认识论的标准）描述的东西”；“实体，是所有那些不借助于语言之外的前提就不能被描述的语言现象”（巴尔特，1999：30）。比如符号表达中的各种语境因素，都属于实体范畴，而符号的社会性、约定性结构规则，如语法、字的形体结构规则等属于形式范畴。

符号学中的“实体”这个概念还与“身体”、与“在场”（身体在场、身体体验的世界）有关。即使实体性要素中的物，如符号表达中所面对的现实对象，也被看作是身体性要素：“物体是在我的身体对它的把握中形成的”（梅洛-庞蒂，2001：405）。符号能指实体性如一次性发音的个性化特征或具体书写显示的笔迹；符号所指的实体性如面对具体的指涉对象、情景等，都与身体对它们的把握有关。这种“在场”的实体性也即身体性：表达者身处具体的语境中所关联的一切表达要素。而形式化范畴则是离境化、祛身化、不在场的抽象结构系统。索绪尔的“语言结构”是一个社会心理现象，一个形式化或不在场的概念，属于“心”的范畴；而他的“言语活动”则是说话者身体在场、面对现实的实际表达事件，一个实体化的概念，属于“身”的范畴。在索绪尔的符号学中，形式化和实体化范畴被处理两个对立项，比如“语言”（形式）就等于是减去“言语”（实体）的东西。

汉字的肉身化理据，则代表了一种介于实体与形式中间的种类符号现象。汉字的“肉身化”因素，诸如与符号使用者相互关系的“亲缘”因素、与现实对象有关的“决疑”因素、与表达者运思有关的“意象”因素、与结构模仿有关的“模件”因素，它们既是汉字符号系统外部的实体化因素，又属于汉字内部的形式化理据——文化惯习化了的“前理解结构”。汉字的肉身化理据即介于身与心、实体与形式之间的这种类符号现象，很可能也是中国文化符号重要的编码精神。



- 罗兰·巴尔特（Roland Barthes）（著），王东亮（译），1999，《符号学原理》。北京：三联书店。
- 玛克斯·德索（Max Dessoir）（著），兰金仁（译），1987，《美学与艺术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顾颉刚，2001，《我与古史辨》。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 姜亮夫，1999，《古文字学》。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 雷德侯 (Lothar Ledderose) (著), 张总、钟晓青、陈芳、韦正、赵洲 (译), 2012, 《万物》。北京: 三联书店。
- ❑ 罗伯特·洛根 (Robert K. Logan) (著), 何道宽 (译), 2012, 《字母表效应: 拼音文字与西方文明》。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 ❑ 梅洛-庞蒂, 莫里斯 (Maurece Merleau-Ponty) (著), 姜志辉 (译), 2001, 《知觉现象学》。北京: 商务印书馆。
- ❑ 孟华, 2008, 《文字论》。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 ❑ 沈之瑜, 2002, 《甲骨文讲疏》。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 ❑ 夏含夷 主编, 2013, 《中国古文字学导论》。上海: 中西书局。
- ❑ 徐平, 2006, “物”与“意符诗法”。《长江学术》(2): 50-60。
- ❑ 徐通锵, 2005, 《汉语结构的基本原理》。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 张光直, 2002, 《美术、神话与祭祀》。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 ❑ 周国栋, 2012, 书法的身体维度及其美学阐释。《西北大学学报》(6): 122-126。

Semiotic Motivations of Embodiment in Chinese Characters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four semiotic motivations of embodiment in Chinese characters: 1) the interpersonal motivation of proxemics, 2) the referential motivation of prediction, 3) the expressive motivation of imagery, and 4) the constructional motivation of modularity. These four motivations reveal mediations between body and heart, a spirit for symbolic coding of the Chinese culture.

Key words: semiotic motivations of embodiment; sign; Chinese semiotics

(责任编辑: 高一虹)